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板簡字第1941號

原告 翔睿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瑋玲

訴訟代理人 邱宏銘

被告 歐浴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於民國108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－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貳佰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6月1日以其所有之營業小客車（引擎號碼：HR00000000B號）向被告租借TDA－9121車牌號碼0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約定被告每月應支付原告行政管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，詎被告迨至108年6月25日止，計積欠行政管理費共計7,200元未付，經原告以存證信函為限期履行之催告，被告仍置之不理，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聲明：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－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0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，並給付上開欠付款項7,200元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證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

01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為准許。

02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
03 告假執行。

0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7 法 官 洪任遠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
13 書 記 官 王昱平